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教〔2025〕15号

---

##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资源共享，提升教育灵活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保证学分认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成绩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教学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

**第三条**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包含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认定两种方式。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校内课程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

- （一）因学籍异动（含转专业、降级、休学后复学、退伍复学等情况）培养计划发生变更；
- （二）重修或补修学分时，原有课程不再开设；
- （三）取得科研项目课程学分；
- （四）取得校内辅修专业或微专业课程学分；
- （五）获得创新实践、创业实践成果。

**第五条**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需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近性原则。申请学分认定的课程与所认定的课程组需具有相同特点，申请课程替代的课程之间需具有相近性。参照学生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和教育教学要求，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相同特点定义为与课程组内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平台模块、课程类型一致；相近性定义为两门课程之间的内容重叠率在80%以上，难度级别相同。

（二）计划外原则。申请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的课程为当前培养计划外的课程，培养计划内不同课程组之间课程不可跨课程组相互认定或替代。

（三）一次性原则。学生通过不同方式修读完成的相近课程，取得不同级别的学习成果，只可认定或替代一次，一经确认不得撤销或变更。

（四）学院主体原则。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以学院审核为主，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审核。

**第六条** 符合第四条第（一）（二）款，申请学分认定或课程替代时，申请的课程须遵循以下条件：

（一）与现专业培养计划课程代码相同，自动归入现专业相应课程组，无需认定或替代；与现专业培养计划课程相近，或与现专业培养计划课程组有相同特点，可进行学分认定到对应的课程组。

（二）与现专业培养计划课程相近，学分不少于拟认定课程学分的2/3，可进行课程替代为相应的课程。

（三）与现专业培养计划课程有较大差异或不在培养计划内，自动归为任选课程。

**第七条** 修读科研项目课程后，可以进行课程替代，具体规则参考《上海理工大学科研项目课程实施办法》。

**第八条** 参加校内辅修专业或微专业学习，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规则如下：

（一）放弃专业修读的，已获得课程学分可认定到主修专业任选课程组。

（二）课程不再开设的，可用主修专业的相近课程进行课程替代。

**第九条** 获得创新实践、创业实践成果的，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学分认定具体规则参考《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办法》。

**第十条** 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校内学分认定或校内课程替代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第三章 大学英语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学分认定：

（一）新生入学英语分级考试成绩达到免修标准的；

（二）取得国际/国内认可的英语语言能力考试（CET-4/6、IELTS、TOEFL等）成绩且在有效期内，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等级的；

（三）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取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的。

**第十二条** 认定的大学英语课程学分总数不得超过该专

业培养计划中大学英语课程组要求的学分数。

**第十三条** 大学英语课程学分认定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新生英语分级考试成绩证明、英语语言能力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外语学院审核和教务处批准后，按照学校公布的成绩转换规则计入大学英语课程校内成绩。

**第十四条** 学生取得的大学英语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经审批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后，不可撤销或更改。

#### 第四章 外校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外校课程学分认定：

（一）根据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及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通过学生本人自愿报名，由我校派往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以下简称“境外交流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二）根据我校与国内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及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通过学生本人自愿报名，由我校派往对方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以下简称“国内交流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三）上海市普通高校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学生，通过考核选拔被我校录取插入本科专业学习的学生（以下简称“插班生”），其在原高校一年级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四）参加上海市区域合作办学高校跨校辅修专业或跨

校微专业的学生（以下简称“跨校辅修生”“跨校微专生”），在相应高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五）参加上海市区域合作办学高校跨校选修课程的学生（以下简称“跨校选修生”），在相应高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十六条** 以双方学校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作为学分认定的依据，学生修读的外校课程与我校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学分不少于我校相应课程学分的2/3，以我校相应课程的代码、名称和学分记录。

学生取得的外校课程学分高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的，高出部分不能再转换我校其他课程的学分。学生取得的外校课程学分不足1学分的，最多可转换为我校1学分的相应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取得的跨校选修课程学分和学生中途终止“跨校辅修专业”或“跨校微专业”学习取得的课程学分，均可认定为其主修专业任选课程学分，认定学分上限为6学分。

**第十八条**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校课程成绩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定。成绩认定及转换标准如下：

（一）学生在外校学习取得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载的，按照原始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学生在外校学习取得的成绩以各类等级形式记载

的，按照下表转换成我校的成绩。

等级制	A	B+	B	B-	C+	C	D	F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两级制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	95	90	85	80	75	70	65	50

（三）学生在外校学习取得的成绩以其它形式记载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成绩转换标准，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学生本人提交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同时提交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境外交流生在派往国（境）外学习前，必须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赴国（境）外学校修读课程计划》，递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校外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依据。

**第二十条** 境内外交流生在交流学习结束返校注册二周内、插班生在入学注册二周内、跨校辅修生、跨校微专生和跨校选修生在其主修专业毕业前，办理校外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提交的外校课程学分认定申请经审批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后，不可撤销或更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审定的其他类型学分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本人对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者，按《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结果有异议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教务处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管理办法》（教务处〔2023〕7号）、《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外校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教务处〔201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